

2009年5月20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陳鑑林議員就
“促使企業履行社會責任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在金融海嘯下，全港市民沉着面對經濟難關，然而一些企業在有巨額盈利下仍裁員減薪，未能與市民共度時艱；另一方面，個別企業管理層及大股東不惜採取各種手段，謀取私下最大利益，小股東利益卻缺乏保障；故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營造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良好環境，落實就業培訓計劃，支援有困難的企業；同時與商界磋商，促使企業在追求利潤之餘，須顧及社會整體利益，增加公司決策透明度，加強勞資溝通，履行社會責任，不裁員、不減薪，以保障僱員和小股東的權益。